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关于

浙江康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之

法律意见书



北京 上海 深圳 杭州 天津 昆明 广州 成都 宁波 福州 西安 南京 南宁 济南 重庆 苏州 长沙 太原
武汉 贵阳 乌鲁木齐 郑州 石家庄 合肥 海南 青岛 南昌 香港 巴黎 马德里 硅谷 斯德哥尔摩 纽约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38号泰康金融大厦9层 邮编：100026

电话：010-65890699 传真：010-65176800

电子信箱：bjgrandall@grandall.com.cn

网址：http://www.grandall.com.cn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关于浙江康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国浩京证字[2021]第 0290 号

致：浙江康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浙江康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孟令奇律师和王路律师出席了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浙江康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具。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文件、资料及相关材料。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公告的法定文件，随公司其他公告文件一并予以公告。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精神，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等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经核查，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3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定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并将有关事项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2021年3月31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了《浙江康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及《浙江康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股东大会通知》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方式、提交会议审议的议题、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登记方法、登记时间及地点、公司联系电话及联系人等事项。

2、本次股东大会于2021年5月10日13:30在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衢江路208号公司四楼403会议室举行，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及议题与公司公告通知的内容一致。

3、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副董事长余泳华先生主持召开，完成了全部会议议程，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记录，会议记录由会议主持人、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和召集人代表签名。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和内容与会议通知所载明的事项一致，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

1、根据公司股东名册、出席会议股东签名册、股东的授权委托书等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见证核查：

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24名，合计代表具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41,589,954股，占公司具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18%。经核查，上述股东均为2021年5月6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

2、公司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供公司股东在网络投票时间进行投票表决。其中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5月9日15:00-2021年5月10日15:00。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数据，本次会议通过网络投票系

统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共计16名，合计代表具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12,953,36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56%。以上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验证其身份。

3、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列席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

1、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共13项，分别为：

议案1：审议《浙江康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2：审议《浙江康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3：审议《浙江康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议案4：审议《浙江康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议案5：审议《浙江康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议案6：审议《浙江康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议案7：审议《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

议案8：审议《2020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审核报告》；

议案9：审议《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1年度信贷方案》；

议案10：审议《关于补选董事》；

议案11：审议《关于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

议案12：审议《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议案13：审议《关于购买资产》。

2、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全部议案与《股东大会通知》中披露公告的事项一致，本次股东大会无修改原会议议程及提出新议案的情况，不存在对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之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经见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表决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公司章程》约定的表决程序，采取记名投票方式，就议案内容逐项进行了现场表决，并按《公司章程》约定的程序进行了监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对表决结果没有提出异议。

4、经见证，本所律师确认会议审议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议案1：审议并通过《浙江康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54,243,314股，占现场出席及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5%；反对0股，占现场出席及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300,000股，占现场出席及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5%。

议案2：审议并通过《浙江康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54,243,314股，占现场出席及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5%；反对0股，占现场出席及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300,000股，占现场出席及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5%。

议案3：审议并通过《浙江康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54,243,314股，占现场出席及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5%；反对0股，占现场出席及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300,000股，占现场出席及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5%。

议案4：审议并通过《浙江康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54,543,314股，占现场出席及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现场出席及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现场出席及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议案5：审议并通过《浙江康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54,243,314股，占现场出席及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5%；反对0股，占现场出席及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300,000股，占现场出席及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5%。

议案6：审议并通过《浙江康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54,243,314股，占现场出席及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5%；反对0股，占现场出席及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300,000股，占现场出席及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5%。

议案7：审议并通过《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同意54,243,314股，占现场出席及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5%；反对0股，占现场出席及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300,000股，占现场出席及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5%。

议案8：审议并通过《2020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审核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54,243,314股，占现场出席及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5%；反对0股，占现场出席及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300,000股，占现场出席及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5%。

议案9：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1年度信贷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52,747,714股，占现场出席及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71%；反对0股，占现场出席及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1,795,600股，占现场出席及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9%。

议案10：审议并通过《关于补选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53,967,254股，占现场出席及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4%；反对0股，占现场出席及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576,060股，占现场出席及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6%。

议案11：审议并通过《关于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

表决结果：同意54,243,314股，占现场出席及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5%；反对0股，占现场出席及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300,000股，占现场出席及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5%。

议案12：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表决结果：同意54,092,314股，占现场出席及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7%；反对151,000股，占现场出席及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8%；弃权300,000股，占现场出席及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5%。

议案13：审议并通过《关于购买资产》；

表决结果：同意54,243,314股，占现场出席及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5%；反对0股，占现场出席及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300,000股，占现场出席及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5%。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

大会的人员资格与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及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决议合法有效。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按有关规定予以公告。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由见证律师签署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专为《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浙江康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负责人：刘继

经办律师：孟令奇

刘继

孟令奇

王路

王路

2021 年 5 月 10 日

执业机构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201510642948**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1101141325**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7** 年 **09** 月 **29** 日



孟令奇 11101201510642948

持证人 **孟令奇**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231005198708294019**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19年6月-2020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0年6月-2021年5月

执业机构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

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202011232102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64201060681



发证日期 2020年09月01日



王路 11101202011232102

持证人 王路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2082119891202564X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0年6月-2021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110000E000192132

国浩律师(北京)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
执业。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6年10月28日

律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许 可 证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110000EC060192132

国浩律师(北京)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8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一)

名 称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住 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38号 泰康金融大厦9层
负 责 人	刘继
组织形式	特殊的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2182.0 万元
主管机关	朝阳区
批准文号	司发函【1998】211号
批准日期	1998-06-26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二)

合 伙 人	胡新天 黄伟民 黄才华 翟洪涛 于夏青 金翌 赵菁 林清 赵崢 孔蔚 王平 赵舒 王娟 朱涛 于燕 杜志勤 孙敬泽 杨华 张鼎刚 周建刚 刘亚莉 李蕊雄 程贤权 邱翔 王卫东 刘继 余亚勤 吴一丁 王明娟 冯晓葵 王小平 刘忆文 沈义新 谢更尹 尹飞 高峰 许贵淳 苏德榛 解宇 乔健 田璧 张雨欣 冯江 周立 王云 赵清 孙文杰
-------	---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三)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四)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五)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六)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七)

序号	分 所 名 称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一)

事项	变 更	日 期
名 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 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二)

事项	变更	日期
负责人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设立资产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主管机关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三)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尹飞	2018年12月10日
胡静	2018年12月10日
周丽琼、彭艾林	2018年12月10日
谢海霞	2018年12月10日
金平亮、谢瑾、李丰才	2018年12月10日
杨琨、冯修生、栗屹海	2018年12月10日
李长皓	2018年12月10日
陈丹、李波、陈密达、杨君璐	2018年12月10日
司徒萍、谢峰、王志平	2018年12月10日
罗小萍	2018年12月10日
祝伟	2018年12月10日
金喆	2018年12月10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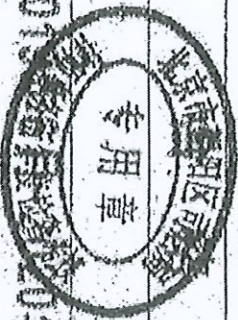
考核年度	2016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考核日期	2016年6月-2017年5月

考核年度	2017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考核日期	2017年6月-2018年5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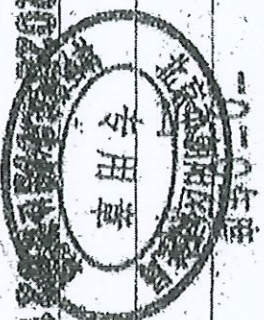
考核年度	2018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考核日期	2018年6月-2019年5月

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19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19年5月



考核年度	2018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18年5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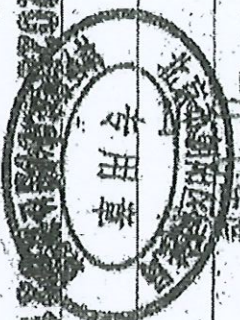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19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19年5月



考核年度	2018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18年5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注册
 增外
 案时
 同
 11
 日

注 意 事 项

一、《律师事务所以执业许可证》是律师事务所以依法获准设立和执业的有效凭证。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并应当加盖律师事务所以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起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律师事务所以执业许可证》分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律师事务所以应将正本置于该所执业场所的醒目位置，副本用于查验。

三、《律师事务所以执业许可证》不得伪造、变造、涂改、出租、出借、抵押、转让和损毁。本证如有遗失，应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律师事务所以变更登记事项，应持本证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律师事务所以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四、律师事务所以受到停业整顿处罚的，由执业机构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其执业许可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律师事务所以受到吊销执业许可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的，应当将其执业许可证交回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五、了解律师事务所以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_____。